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8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1648號函辦理（抄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10/20



1050002857